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58号

当事人：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UQTGC2E

住所（住址）：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彭眼村东南区6巷32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黄星玮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用身份信息注册登记了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并冒名登记为法定代表人。

我局经核查登记业务系统，发现该公司因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于2021年1月13日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经进一步调取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的登记注册档案，发现该公司的股东只有“黄星玮”一人，并担任了法定

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白振担任监事职务，该公司使用“黄星玮”名下个人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账户（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开办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办理了设立登记。

为核查该银行账户、网银U盾的办理情况，2025年11月18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5〕2011180303号）。2025年11月26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向我局出具了《回复函》，内容如下：黄星玮（身份证号码：*****）的银行账户是在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营业部开立的，请联系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

2025年12月4日，我局依法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发出《协助调查函》（东市监协调函〔2025〕2012040303号）。2025年11月11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向我局出具了《关于协助调查黄星玮个人身份信息涉嫌被冒用办理账户的复函》，经该行核实确认了黄星玮的银行账户及网银U盾为被他人冒用身份信息所办理。

2025年11月18日，我局向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的监事“白振”发出《询问通知书》（东市监询通〔2025〕2011180305号），截至本案调查终结，其仍未到我局配合调

查。我局拨打了登记档案中“白振”的联系电话，对方为一名女性并告知该电话号码是刚换的，不是白振本人，不是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不认识白振和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现有证据证实了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在登记设立时使用的网银U盾为冒名开立的，使用该冒名开立的网银U盾签署的材料均属虚假，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

2026年1月26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利用“黄星玮”的建设银行的网银U盾（数字签名者：*****，黄星玮，身份证号码：450821198510233011），通过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商事登记管理系统提交资料取得公司登记成立，冒名将黄星玮（身份证号码：*****）登记为该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董事、联络员的职务。根据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的协查，上述网银U盾为冒名开立的，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在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时使用上述冒名开立的网银U盾签署的材料为虚假材料，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

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协助调查函、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二、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档案材料，证明当事人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登记成立的事实。

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的《回复函》、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塘厦支行的《关于协助调查黄星玮个人信息涉嫌被冒用办理账户的复函》，证明黄星玮被冒名开立了银行账户、网银 U 盾，并被利用该网银 U 盾冒名办理了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 年 4 月 13 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20 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星玮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

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
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5日

